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研〔2021〕7号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8月13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优秀学子、激励广大考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学校特设立“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每年秋季评审一次，用于入学当年奖励符合评选条件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新生。

## 第二章 奖励对象、等级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不分等级，按照每生每年不高于 13000 元予以奖励。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一等奖每生 11000 元，用于奖励推荐免试入学的新生；

二等奖每生 8000 元，用于奖励各招生学科专业入学总成绩排名前 5% 的新生，若前 5% 的人数不足 1，奖励入学总成绩第一名的新生；

三等奖每生 5000 元，用于奖励第一志愿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如符合多个等级奖励标准，仅按最高等级予以奖励。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 无故未按时报到；
- (二)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 (三) 入学后一个学期内办理退学，如奖学金已发放需退回。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分别根据推免、各招生学科专业入学总成绩排名及第一志愿录取的情况确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九条 新生奖学金获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获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做好新生奖学金评审材料的留存、备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